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三批 2025年7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80025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新民村田某在耕地上建设房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王曲街道新民村一村民准备在其后院扩建房屋，目前地基已建成，上覆盖黄土。经调查，建房人在其后院扩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违法用地、未批先建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工作人员对施工行为立即挡停，要求该村民于2025年12月31日前拆除地基，恢复土地原貌。长安区将加强巡查和监管，杜绝违法用地、未批先建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长安区王曲街道办对新民村包村第一书记和村委会委员进行批评教育。
2	X3SN202506280041	西安市长安区引汉济渭工程施工工地（编号21号、22号、24号、25号、27号、28号洞、西南角支线交通洞）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非法采砂销售。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2025年7月2日，长安区多部门联合对“引汉济渭工程24号、25号、27号、28号洞”进行核查。 1. 关于“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问题。该项目于2021年8月取得使用耕地批复，并于2024年3月取得延期使用批复，土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批复临时用地期限为2025年8月26日，截止目前施工未完成，占用耕地未恢复。 2. 关于“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问题。项目监理单位定期对水质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水质监测报告，对处理达标的中水用于现场施工、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绿化灌溉等充分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外排；其中24号洞产生的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祥峪河；25号洞产生的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废弃鱼塘；27号洞产生的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子午峪河；28号洞产生的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灌溉渠，村民灌溉使用后剩余部分通过子午村管网最终进入子午污水处理厂。 3. 关于“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问题。项目工地现场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洞口扬尘，经查询近3个月内无扬尘数据超标现象发生，施工单位对工区临时堆放的洞渣、洞土采取了密目网覆盖；27号、28号支洞施工现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500米左右，受噪音影响较小，24号、25号洞主要噪音来源为洞内开挖的设备机械，施工现场在各支洞三岔口安装隔音幕帘，对洞口风机进行了封包隔音措施，控制洞内爆破及机械作业产生的噪音。 4. 关于“非法采砂销售”问题。引汉济渭二期项目24号、25号、27号、28号支洞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开挖渣料按照相关要求，可以自用和跨区县运输，渣料除自用部分由建设单位转运至周至县董家园砂石厂处置，暂未发现非法采砂销售情况。 （二）2025年7月2日，鄠邑区多部门联合对“21号、22号、西南角支线交通洞”现场核查。 1. 关于反映“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问题。现场核查发现，西安市鄠邑区21号隧洞、22号隧洞、西南角支线交通洞于2021年10月取得使用耕地批复，并于2024年2月延期使用批复，土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批复临时用地期限为2025年10月20日，目前施工未完成，占用耕地未恢复。 2. 关于反映“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问题。各隧洞建设初期已建成涌水处理系统，并投入运行。引汉济渭工程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处理后的水进行定期监测，结果显示施工涌水达标。隧洞涌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主要用于洞内施工、便道及场区洒水降尘、绿化灌溉等，现场暂未发现废水随意排放问题。 3. 关于反映“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问题。项目方发现施工现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700米左右，受噪音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音来源为洞内开挖的设备机械，施工现场在各支洞三岔口安装隔音幕帘，对洞口风机进行了封包隔音措施，控制洞内爆破及机械作业产生的噪音。施工场地出入口均设置车辆冲洗台，并安装喷淋系统；定时进行道路冲洗和路面洒水降尘工作；施工现场临时转渣场均进行集中堆放并全面覆盖，转渣场配备相应的除尘雾炮设备，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抑制措施。 4. 关于反映“非法采砂销售”问题。项目严格按照政府规定和设计要求，将洞渣用于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管槽回填。有固定的运输路线和储存地点，每转运一车都有北干线对接标段及业主公司开具的接收单，转运量与生产量定期由业主公司核对，核查未发现洞渣外售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长安区将督促项目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完成土地复垦，归还土地。长安区水务局计划于2025年7月21日前对引汉济渭二期项目24号、25号、27号、28号支洞排放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鄠邑区将对引汉济渭项目严加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和规定，计划于2025年7月8日对21号隧洞、22号隧洞和西南角支线交通洞排放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N202506280044	西安市周至县引汉济渭工程施工工地（编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洞）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非法采砂销售。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周至段）共涉及11-15号洞。该项目施工主要进行隧洞挖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洞渣和涌水，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洞渣主要用于项目北干线的管槽回填，涌水经过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河道和灌溉渠。 1.关于“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问题。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周至段）于2021年7月取得临时使用土地批复；2024年1月申请办理了临时用地批准书，临时用地批复期限至2025年7月11日，在用地期满后1年复耕期。后期用地手续已积极对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重新申报，因工程未完成，因此暂未进行复垦。待工程完工后，将严格按照《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周至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土地原状及移交工作，不存在破坏耕地。 2.关于“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周至县相关监管单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施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各支洞均安装了涌水处理系统，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出水口水质定期检测，水质达标后进行排放，暂未发现废水随意排放现象。 3.关于“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周至县相关监管单位定期督促各施工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均在临近村庄的施工区域，设置减速带，设置禁鸣标志，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6:00-22:00，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在各支洞口安装噪音实时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洞口噪音。部分洞口转运洞渣时有车辆声音。14号洞场地与村庄最近，距离约120米；13号洞场地与村庄最远，距离约1000米；11号洞场地与村庄距离约400米；12号洞场地与村庄距离约200米；15号洞场地与村庄距离约350米。各施工企业在施工区域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和围挡，土方作业、临时道路等重点区域配备抑尘雾炮机及洒水车洒水降尘，进场路安装车辆冲洗台，车辆出入进行冲洗，对现场裸土、渣土等进行集中堆存并采用绿网全覆盖。但还存在由于保洁、洒水不到位出现扬尘在线监测短时报警问题，均及时整改。 4.关于“非法采砂销售”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批复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加强渣料管理，与有资质运输公司签订洞渣运输合同（或协议），对运输车辆和路线进行备案，将施工支洞开挖料运至输水管线用于管槽回填，剩余料运至董家园渣场。负责运输渣料的车辆，在装车出场前及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发出方和接收方相关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方可生效结算，施工单位的运输票据完备，渣料均按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暂未发现非法采砂销售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年7月2日，周至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分别对5个支洞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11#12#13#14#15#洞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pH值8.5、8.5、8.9、8.9、8.7，标准限值6-9；氨氮0.124、0.079、0.249、0.951、0.092，标准限值≤8mg/L；化学需氧量6、8、10、6、9，标准限值≤50mg/L；色度2ND、2ND、2ND、2ND、2ND，标准限值≤50倍；悬浮物10、11、9、12、10，标准限值≤70mg/L。以上相关监测项目均达标。周至县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政策规定正常使用，加强日常管理，杜绝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正确使用、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及时改进生产环节中的污染防治弱项，减少扬尘、噪音污染；按照要求运行维护涌水处理设备，确保涌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280039	2020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新十字以南，210国道以西，加油站以北耕地上填埋建筑垃圾，建设停车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停车场位于长安区滦镇新十字以南、210国道以西、加油站以北，占地面积约5.25亩，均由骨料、渣土、部分建筑垃圾进行铺垫硬化，铺垫厚度约50-80公分，无填埋情况。场地内放置有塔吊等建筑设备，停放4辆半挂车辆，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该场地于2022年5月由滦镇街道新一村一村民硬化处理后使用。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执法监管，杜绝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长安区将督促责任人于2025年10月31日前清理场地内的骨料、渣土、建筑垃圾，并对耕地部分完成复垦。长安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执法监管，杜绝违法占地问题发生。长安区纪检部门将对滦镇资源规划所相关人员及包片干部进行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N202506280015	2023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小峪河河道（107省道小峪河桥南侧、大峪河大桥东侧和西侧、长安区太阳葡萄小镇以北）非法采砂回填建筑垃圾；2025年初，有人在长安大道两侧，子午街道甫店村以东，王曲街道曙光村以西（引汉济渭工程施工工地）非法采砂；2018年，有人侵占王莽街道刘秀村以北，东王莽村以东，大峪河河道北侧耕地非法采砂。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3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小峪河河道（107省道小峪河桥南侧、大峪河大桥东侧和西侧、长安区太阳葡萄小镇以北）非法采砂回填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为提升小峪河环山路（S107）段、大峪河南寨西村段河道行洪能力，长安区委托第三方对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的砂石及子午水厂二期项目渣石数量进行评估，长安区城乡开发公司按照《评估报告》，于2023年9月28日对该两处河段河道内砂石进行了清理，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砂及回填建筑垃圾现象。反映的长安区太阳葡萄小镇以北与大峪河大桥东侧和西侧同属于大峪河南寨西村段。 2.关于“2025年初，有人在长安大道两侧，子午街道甫店村以东，王曲街道曙光村以西（引汉济渭工程施工工地）非法采砂”的问题。该投诉点位涉及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王曲、子午段弃渣清运工作，长安区委托第三方对该段弃渣可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定价，引汉济渭公司按照定价结果向长安区财政局缴纳费用后，于2024年11月29日组织对弃渣进行清运。 3.关于“2018年，有人侵占王莽街道刘秀村以北，东王莽村以东，大峪河河道北侧耕地非法采砂。”的问题。该地块为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J-10合同段临时用地，现土地性质为耕地。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正在进行临时用地复垦。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将加强对辖区内河道（尤其是小峪河、大峪河等）及重点河段耕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80040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万景荔知湾门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景荔知湾门口向东10米为长安区城管局设置的2025年夏季季瓜果临时销售点，市政道路区域有摊贩占道经营和叫卖声。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占道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执法人员现场对市政道路占道的流动摊贩进行了劝离，对瓜果临时销售点进行检查，要求销售点商贩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和大声叫卖进行宣传，并在营业时减低噪音避免影响周边群众。长安区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万景荔知湾物业加强自管区域管理，避免占道经营情况发生；在商贩集中出现的时间段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值守，及时劝离，同步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引导摊贩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80001	2020年，西安市长安区沣峪口以北至鄠邑区秦镇沣河河道两侧、西太路以北至210国道以西漓河河道两侧、107省道太平河桥南侧至108省道北侧太平河河道两侧、108省道以北高冠河河道两侧耕地被侵占修建绿道，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砂石。2016年有人在长安区五台街道团结村以东，漓河河道以西，107省道南侧耕地上非法开采砂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0年，西安市长安区沣峪口以北至鄠邑区秦镇沣河河道两侧耕地被侵占修建绿道 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砂石”问题。经核查，沣河河道两侧的绿道建设属全域治水项目部分整治任务。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4月完工，建设过程中未发现非法开采砂石现象。为提升沣河河道稳定性和防洪能力，2020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实施了“西安高新区沣河、漓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修建范围属于河道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问题。项目施工过程中，秦镇大桥南侧右岸堆积了部分施工开挖后剩余的砂石料，堆积量约5800m³。高新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网络拍卖会，对该宗砂石进行公开拍卖转让，无违法外运或销售情况，不存在非法盗采砂石问题。 2. 关于“西太路以北至210国道以西漓河修建绿道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砂石”问题。为提升漓河河道稳定性和防洪能力，2021年高新区实施了“西安高新区沣河、漓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修建范围属于河道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问题。项目包括漓河河头桥至入沣口段1.8公里河道治理，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方案，对该段左岸堤防进行外购土回填，未修建绿道，无开挖河道砂石情况。 3. 关于“107省道太平河桥南侧至108省道北侧太平河河道两侧耕地被侵占修建绿道 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砂石”问题。经核查，该河道西侧为太平新村、太平口村居住地及草堂街道办农场。太平河道东侧为高冠村、二二零所办公用地，太平河道两侧无耕地。经全面排查，未发现河道两侧进行施工，无侵占修建绿道、非法开采砂石行为。 4. 关于“108省道以北高冠河河道两侧耕地被侵占修建绿道 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砂石”问题。鄠邑区对108省道以北高冠河河堤西路及河道西侧进行排查，未发现河道西侧非法施工开采砂石行为。长安区对高冠河右岸进行排查，未修建绿道，未发现盗采砂石。 5. 关于“2016年有人在长安区五台街道团结村以东，漓河河道以西，107省道南侧耕地上非法开采矿石”问题。经核查，该地块位于关中环线以南漓河以西，属五台街道留村五组、六组的河滩地，现场为草地，未见采石设备及痕迹。经套合“国土调查云系统”显示为其他草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不涉及耕地。经长安区核查，2000年黄良街道邵村一村民在冲毁的河滩地上建成一座砸石厂。2014至2015年长安区集中整治非法采砂场期间，五台街道办对该砸石厂进行拆除和取缔，2018年8月对砸石厂旧址进行了复耕。目前暂未发现此处有非法开采砂石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将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开采行为。高新区将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群众依法用地意识，加大河道日常巡查力度，加强涉河在建项目监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鄠邑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盗挖砂石行为。通过短视频、村组公告、普法讲座等方式，宣传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鼓励村民参与监督，公布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280038	2015年，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侵占滦镇西留堡村耕地建设食堂；2016年，有人侵占滦镇徐家巷村以南，徐环路以东，107省道以北的耕地建设停车场；2019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罗汉洞村以北，高冠河以东，107省道以南耕地上盗采砂石并用建筑垃圾回填；2020年，有人侵占滦镇胡家寨村耕地建设养马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5年，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占用滦镇西留堡村耕地建设食堂”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食堂”实为西北工业大学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占用滦镇街道西留堡村土地建设的小吃城项目 该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2022年5月24日，因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食堂未批先建 长安区向其下发《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罚款共计194486元。2022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全额缴纳罚款。2022年11月1日，违法建筑物已移交滦镇街道办，考虑到食堂是一个公益事业，并且解决了近2万师生的用餐问题，经研判后继续由学校使用，同时做好安全监管等工作。 2. 关于“2016年有人侵占滦镇徐家巷村以南，徐环路以东，107省道以北的耕地建设停车场”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西安年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停车场 现场地面铺设砂石。2022年起在场地内停放渣土车，2025年5月堆放沙子，6月放置集装箱房。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3. 关于“2019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罗汉洞村以北，高冠河以东，107省道以南耕地上盗采砂石并用建筑垃圾回填”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2019年长安区农家乐集中整治区域，回填部分均为原农家乐鱼塘，不涉及非法采砂，目前该片区部分耕种，部分撂荒。经现场核查，暂未发现回填建筑垃圾的情形。 4. 关于“2020年，有人侵占滦镇胡家寨村耕地建设养马场”问题。经核查，该马场为西安中元腾飞畜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使用高新区五星街办胡燎村集体土地从事苗圃种植及禽类养殖 其中养殖棚、物料棚、集装箱式房屋等设施所占土地规划类别为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设施农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不占用耕地，剩余为空地及苗木。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督促西北工业大学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尽快完善土地手续；将于2025年7月25日前对西安年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停车场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在2025年11月31前对该停车场内堆放的砂石和集装箱进行清理，恢复土地原貌。高新区将强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SN202506280035	2010年，西安市长安区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内有一口热源井，疑似非法盗采地下水，学院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耕地；2019年，有人在滦镇南石村以西，107省道以北，北温泉大道两侧耕地上非法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位于长安区滦镇科教园陈北路一号。学院内有地热井一眼，主要用于全校师生冬季供暖和日常生活使用，有取水许可证。学院污水经校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沣河，每季度对校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进行一次水质检测。经查阅2025年校园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报告，采样平均值均在标准限值以内。现场未发现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周边耕地现象。 2. 群众反映区域位于滦镇南石村以西，107省道以北，温泉大道两侧，为2019年长安区农家乐集中整治区域。滦镇街道将农家乐鱼塘进行了回填、复垦，目前该片区部分耕种，部分撂荒，未发现非法采砂及回填建筑垃圾的情形。2020年8月20日，长安区进行后期整治并实施黄土回填，恢复土地原貌，协助滦镇街道做好垃圾清运及覆土工作，南石村点位于2020年已完成回填。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污水直排、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同属地街办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遏制污水直排、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28005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和平春天小区8号楼、9号楼、20号楼下餐饮商铺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住宅楼下增设烟道，烟道排放位置为人行道绿化带，仅高出地面50厘米，商铺油烟净化设施老化，油烟大。西咸吾悦广场3号楼及和平春天小区20号楼下餐饮商铺长期占道经营至凌晨4点，噪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和平春天小区于2015年建成投入使用，小区8号、9号、20号住宅楼中间裙楼商铺存在油烟排放的餐饮商户共有14家，裙楼商铺原无独立烟道。2016年3月，小区物业采取地下铺设排烟管道的方式为叁宝烤肉等3家商户设置了油烟排放通道，烟道出口设置在绿化带内。剩余1家餐饮商户位于20号楼和8号楼中间，烟道设在商户顶部，排口离两栋楼直线距离约15米，影响较小。核查发现叁宝烤肉店铺在店面窗户上方还违规设置临时油烟排口个。14家商户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油烟净化效果不佳，店铺内油烟较大等现象。 2. 吾悦广场3号楼及和平春天小区20号楼下餐饮商户存在店铺外摆现象，外摆区域在自有场地内部，未占用城市道路；店铺经营期间未发现营业至凌晨1时的现象，但存在食客喝酒划拳、大声喧哗等噪音扰民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检查，发现占道经营、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处置。	1. 西咸新区已责令叁宝烤肉店对门口违规临时烟道进行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成；要求14家商户按要求定期清洗烟道，做好台账记录，按时进行油烟检测。2025年7月4日，14家商户均已开始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和烟道，并陆续开展油烟检测。14家商户房东承诺租约到期不再续约且不再租给餐饮行业。西咸新区经综合研判，引导商户改变经营业态，督促商户守法经营；加强区域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等行为。 2. 西咸新区依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商户夏季22点、冬季21点前将室外桌椅移至店内，发现食客喝酒划拳、大声喧哗等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制止。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吾悦广场物业经理、和平春天物业主管进行约谈。

11	X3SN202506280048	西安市鄠邑区引汉济渭工程施工工地（编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洞）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非法采砂销售。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7月2日，鄠邑区多部门联合对“引汉济渭工程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洞”进行核查。 1.关于“破坏耕地，未进行复垦”问题。经核查，西安市鄠邑区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隧洞于2021年8月取得使用耕地批复，并于2024年8月取得延期使用批复，土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批复临时用地期限为2025年8月3日，目前施工未完成，占用耕地未恢复。 2.关于“施工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问题。经核查，各隧洞建设初期已建成涌水处理系统，并投入运行。引汉济渭工程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处理后的水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施工涌水达标。隧洞涌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主要用于洞内施工、便道及场区洒水降尘、绿化灌溉等，现场未发现废水随意排放问题。 3.关于“施工过程中有噪音、扬尘”问题。经核查，项目方发现施工现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700米左右，受噪音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音来源为洞内开挖的设备机械，施工现场在各支洞三岔口安装隔音幕帘，对洞口风机进行了封包隔音措施，控制洞内爆破及机械作业产生的噪音。施工场地出入口均设置车辆冲洗台，并安装喷淋系统；定时进行道路冲洗和路面洒水降尘工作；施工现场临时转渣场均进行集中堆放并全面覆盖，转渣场配备相应的除尘雾炮设备，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抑制措施。 4.关于“非法采砂销售”问题。经核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规定和设计要求，将洞渣用于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管槽回填。有固定的运输路线和储存地点，每转运一车都有北干线对接标段及业主公司开具的接收单，转运量与生产量定期由业主公司核对，核查未发现洞渣外售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鄠邑区将对引汉济渭项目严加监管，积极发挥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能，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和规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	X3SN202506280049	2010年至今，西安市鄠邑区腊家滩、天桥湖处有人非法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2021年，有人在草堂街道宋村以北，黄堆村以南，滦白路以北，213县道两侧倾倒建筑垃圾；2025年4月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比亚迪厂区内施工拆除混凝土地面，地下砂石也被非法开采；2025年5月，有人在渭天路与渭河南河堤路交汇处向东2千米处河道内采砂。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10年至今，西安市鄠邑区腊家滩、天桥湖处有人非法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问题。经核查，在腊家滩（东至涝河西堤，南至环山旅游路，西至工贸路，北至东西七号路）及天桥湖区域，未发现存在非法采砂及建筑垃圾回填问题。经核查资料，2010年至今，在该区域无涉及采挖砂石的案件卷宗，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盗采砂石行为。经鄠邑区城管局核查资料，在该区域未审批许可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事项。 2.关于“2021年，有人在草堂街道宋村以北，黄堆村以南，滦白路以北，213县道两侧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213县道两侧为黄堆村土地，目前道路西侧种植粮食作物，道路东侧种植树木及经济作物。现场核查道路两侧无倾倒建筑垃圾。经查阅资料，2021年期间未发现该处道路两侧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3.关于“2025年4月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比亚迪厂区内施工拆除混凝土地面，地下砂石也被非法开采”问题。经核查，投诉位置位于高新区庞光街道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厂三期0号厂房西侧。该区域原为厂区内施工便道，因企业需进行室外雨水、天然气地下管网铺设，于2025年4月对部分施工便道实施破除，开挖的黏土中含有少量砂石已全部用于管网回填。目前，现场临时堆放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块、黏土砂石（均为原开挖物料），主要用于后续场地平整及修复。企业施工过程不存在违法开采砂石情况。 4.关于“2025年5月，有人在渭天路与渭河南河堤路交汇处向东2千米处河道内采砂”问题。经核查，该段河道现状无采砂行为。在2025年5月期间，该段确有一合法采砂点位（保兴村可采区），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该项目于4月30日进场准备，5月8日正式开采，5月27日停采，累计采砂31万吨（未超出规划审批量和范围），5月30日完成滩面恢复并撤场。鄠邑区水务局严格按照《陕西省渭河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对采砂作业实施了全过程监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为加强腊家滩、天桥湖区域及渭河管理工作，鄠邑区结合实际，制定了《强化腊家滩、天桥湖区域非法采砂管理工作方案》及《强化渭河非法采砂管理工作方案》，将通过加强日常巡查、采取硬性措施、深入开展宣传、畅通举报渠道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及填埋建筑垃圾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管理秩序，保障河湖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3	X3SN202506280036	2010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徐家巷村以南、徐环路以东的耕地上建设房屋；有人在长安区滦镇翁家寨村以南、翁家村村委会以西耕地上建设房屋；有人在长安区滦镇红庙村以北，红庙村进村道路与东留堡村进村道路之间的耕地上建设房屋；有人在长安区滦镇东留堡村以南，小留堡村以西，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以北耕地上建设房屋；有人在长安区滦镇西留堡村以北，滦宋路以南，进村道路两侧耕地上建设房屋。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徐家巷村以南、徐环路以东的耕地上建设房屋”。经核查，该地块为滦镇街道徐家巷村20户村民住宅。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耕地。 2.关于“翁家寨村以南、翁家寨村村委会以西耕地上建设房屋”。经核查，该地块为滦镇街道翁家寨村7户村民住宅。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耕地。 3.关于“红庙村以北，红庙村进村道路与东留堡村进村道路之间的耕地上建设房屋”。经核查，该地块为滦镇街道红庙村13户村民住宅。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耕地。 4.关于“东留堡村以南，小留堡村以西，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以北耕地上建设房屋”。经核查，该地块为滦镇街道东留堡村39户村民住宅。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耕地。 5.关于“西留堡村以北，滦宋路以南，进村道路两侧耕地上建设房屋”。经核查，该地块为滦镇街道西留堡村24户村民住宅。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耕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协作配合，防止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4	X3SN202506280033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转盘向东，大唐热电厂西侧有耕地被侵占，填埋建筑垃圾，表层用渣土覆盖；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泰和社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太平河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转盘向东点位为陕西紫光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工地，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以该公司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2月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该公司正在施工建设；大唐热电厂西侧点位，分别为余下街道马营村土地，现状为2009年左右种植的树木及种植玉米，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现象；甘亭街道辖区陈兵坊村土地，现状为种植玉米及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长期租用并进行围圈用地，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现象。该区域土地性质为林地及耕地，鄠邑区城管执法局核查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现象。 高新区草堂街道泰和社区为拆迁安置社区，该社区共设置5个化粪池，化粪池在社区内部流经社区北门附近后，经两条南北向管道，其中一条接入西太路沿线市政污水管道W21井，另一条接入西太路沿线市政污水管道W25井，污水最终经由高新区第一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放至太平峪河。2025年7月2日至3日，高新区相关部门先后现场对两条污水管网出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后进入高新区第一再生水厂进行正常污水处理，暂未发现存在直排太平河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加强社区内部生活污水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维护保养。加强对辖区污水的日常治理，杜绝各类乱倒乱排污水等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5	X3SN202506280034	西安市长安区盛世长安东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油烟大，影响周边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反应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7月1日，现场核查暂未发现流动摊贩。经核实，该处之前确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并产生油烟。2025年1月至今，长安区城管局共接到12342、12345关于长安区盛世长安东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油烟问题投诉95起，均已及时处理并回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占道经营、餐饮油烟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将在重点时段内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人值守，发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进行制止劝离。	已办结	无
16	X3SN202506280050	西安市西咸新区马王街道大原村八组村民李某的耕地上有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为马王街道大原村8组村民李某的耕地，位于大原村村东，西余铁路以西。李某耕地上无建筑垃圾堆积，有散落的石子，目前未耕种。经走访了解，2022年8月西余铁路建设占用此地块为临时施工便道，共向李某支付补偿款13000元，铁路建设结束后，铁路施工方和大原村对该地块进行复耕后交还李某。李某耕地北侧有一条生产路，复耕时多翻耕了约一米宽的生产路，将路肩上的石子翻进李某耕地内。	基本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频次，避免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025年7月3日西咸新区安排人员对李某耕地内散落石子进行捡拾，同时恢复生产路路肩。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7	X3SN202506280031	西安市长安区四季长安门口有流动摊位占道经营（晚上7点至凌晨），油烟大，污水、垃圾随意倾倒，气味大，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7月1日，现场核查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已现场对其进行了劝离。2025年6月19日长安区城管局接到市民对四季长安门口流动摊点的投诉后，前往现场核查，发现有个别摊贩存在将污水、垃圾倾倒现象，已现场对其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对该区域进行清理。同时与负责管理四季长安小区对面府东一路早晚市的常宁公司联系，将涉油烟流动摊点引入到府东一路早晚市内进行经营，方便统一管理。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将加强巡查力度，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在重点时段内对重点区域进行坚守，提前介入防止商贩聚集。实施错时管理方式，在商贩集中出现的时间段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值守，并加派人手进行管控。积极联合街办，定期对该处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已办结	无
18	X3SN202506280046	西安雁塔区朱雀大街与长安西街十字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有油烟，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与长安西路十字。该十字路口处偶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使用高音喇叭噪音扰民；部分流动餐饮商贩虽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未开启，造成油烟污染。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餐饮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雁塔区要求此处的流动摊贩，禁止任何形式的占道经营和使用高音喇叭宣传的商业行为，劝导其到正规审批的早夜市摊群点设摊经营，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在经营中正常开启。加强对投诉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并在高峰时段在此地安排执法人员值守，一旦发现类似行为将及时进行劝离。	已办结	无
19	X3SN202506280062	西安市碑林区枫林北路西北大学南门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有油烟，地面油污。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碑林区枫林北路西北大学南门实为长安区凤林北路西北大学南门，该处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存在油烟和地面油污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现场对流动摊贩进行了劝离，并告知其可进入正规市场或经批准临时划定的经营点进行经营。同时联系洒水车对该处地面油污进行了冲洗。在重点时段内对重点区域进行坚守，提前介入防止商贩聚集；实施错时管理方式，在商贩集中出现的时间段加派人手进行管控。	已办结	无
20	X3SN202506280032	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东侧(鑫都大酒店北侧)有生活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郭杜街道西沣中路2号，现场有少量生活垃圾夹杂部分装修垃圾堆积，约3方。该处堆放的垃圾系周边群众所丢弃。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频次，避免垃圾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长安区已当场要求郭杜街道展开清理工作，目前堆积的垃圾已清理完毕。长安区将加大对该处的巡查力度，加强同属地街办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21	X3SN202506280056	2025年4月，西安市临潼区中海阅骊山二期贤庭25号楼1楼绿化带被破坏。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中海阅骊山贤庭一业主在办理装修手续后对房屋进行装修作业，2025年5月物业公司发现该业主私自占用车库东侧公共绿地约25平米用于私用。2025年5月15日，物业公司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劝阻、制止并向该户业主签发了《整改通知书》；5月16日，物业公司将该违法行为上报资源规划临潼分局。6月18日，资源规划临潼分局向区城管执法局送达了《关于违法建设认定的函》，对该户的违法建设情况进行了认定。	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025年7月4日，临潼区城管局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7月31日前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SN202506280029	西安市长安区茅坡路与樱花一路交叉口西南和西北角有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茅坡路与樱花一路交叉口西南和西北角，有市民跳广场舞使用音箱声音较大的情况。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长安区现场向群众宣传《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对使用音箱声音过大噪音扰民现象进行制止。长安区将联合物业加大宣传巡查力度，引导中老年人群唱歌跳舞时，降低噪音，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防止问题反复。	已办结	无

23	X3SN202506280019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申店渡与祥和巷十字大漠盐筋烤肉店占道经营，周边音响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漠盐筋烤肉位于申店渡街长安家园101号门面房，有占道经营情况。对周边商户进行走访，发现“时差酒馆”店铺内设有音响设施。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安区现场对大漠盐筋烤肉出店经营行为进行约谈，要求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责任制，禁止出店经营，并引导食客在店内就餐。现场对“时差酒馆”设置的音响进行拆除，告知店铺负责人，营业期间降低声音避免影响周围群众。	已办结	无
24	X3SN202506280030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东街与高阳二路丁字口黄土裸露，有扬尘，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郭杜东街与高阳二路丁字口为西长安街道路拓宽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裸露黄土，堆放于该项目建设范围内。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垃圾堆积问题及时清理。	2025年7月2日，长安区督促项目方对堆积的建筑垃圾及裸露黄土进行全面覆盖。待西长安街道路拓宽项目完工后，统一进行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SN202506280012	有人违规占用西安市长安区金宇蓝苑小区4栋南侧土地建造餐饮场所，噪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长安区郭杜街道东五桥村，高阳一路与樱花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属郭杜街道东第五桥村集体土地，现状为停车场，属合法用地，办理有不动产权证书。2025年6月17日当事人租用该停车场南侧靠近围墙约200平方米区域，放置4座简易集装箱房，办理有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期间自行开展烧烤经营活动。当事人租用合法停车场地，吊装简易集装箱房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属个人行为，未经过属地街道及所在村村集体同意。经执法人员现场了解，噪声来源为夜间顾客吃饭聊天的喧哗声，现场对顾客大声聊天进行了劝阻，要求降低声音，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违法建设行为发生。	长安区现场研判该处彩钢简易房为私搭乱建，依据《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应予以拆除，要求郭杜街道办于7月31日前拆除违规简易房和集装箱房。长安区加大对该片区的巡查力度，发现夜市、餐饮场所喧哗噪声等问题及时制止，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阶段性办结	长安区郭杜街道办对该餐饮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26	X3SN202506280013	西安市长安区东一路与韦曲街道十字北侧夜市摊位占道经营，有油烟，地面有油污，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长安区韦曲街道府东一路便民晚市，经营时间为17:00—24:00，均为餐饮户，已在长安区城管局登记备案。所有商贩均规划有3米宽固定摊位，摊位位置规划为人行道内侧，个别商户存在越线摆放摊位现象。其中涉及产生油烟的餐饮户15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每月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记录完善，有个别经营时未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油烟直排现象。摊贩出摊前均要求铺设防油地胶垫，有部分商户地胶垫存在破损情况，导致地面有油污污染。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油烟污染对群众的影响。	长安区现场督促餐饮商户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要求商户更新地胶垫，告知在摊位内进行经营。同时，向晚市管理方下发了督办单，要求个别经营时未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和更新地胶垫的商户立即整改，并安排清洗设备对市场范围内地面进行清理，现已对地面完成清洗。	已办结	无
27	X3SN202506280017	宏宇砖厂、优利砖厂、隆和砖厂等多家砖厂在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朱村南侧砖厂旁半塬附近耕地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运输车辆噪音大，有扬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魏寨街道建材路以南，宏宇砖厂后半塬。该地块2012年、2013年取得陕西省政府土地审批文件，同意转为建设用地。宏宇砖厂、优利砖厂、隆和砖厂等5家砖厂均于2023年9月关停，厂区除看门人员外已全部撤离。2024年1月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向长安区政府提出《关于长安区长安东部建材基地砖瓦窑关停退出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的请示》，5家砖瓦窑企业需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项目。2024年6月长安区城管局对该处进行登记备案，魏寨街道办聘请监理机构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故拉运黄土属于项目实施内容符合相关要求。长安区城管局现场要求该项目对回填区域进行开挖，随机选取10个点位进行深挖，深度1.5米—2米，间隔50米，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但核查中发现黄土表面有零星砖块、碎石块，目前已清理完毕。该项目2025年初至今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车辆噪声及扬尘问题。群众反映的运输车辆噪声大，有扬尘问题，实为“西十高铁”项目正在施工，运输车辆经过该路段，造成噪音与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查处并清理。	长安区在建材路上塬路口沿线安装限高杆，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发生；要求“西十高铁”项目部严格管控运输车辆，在经过村道时降速通行，严禁带泥上路，不间断冲洗道路，避免车辆行驶产生噪音、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8	X3SN202506280072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社区医院在其楼顶安装了信号基站，与渭滨小区D区1号楼相邻，小区居民担心有影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南角原谭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址空房未使用）五楼楼顶的信号基站，东侧为太华北路，南侧为西核公司渭滨小区D区，西侧为未央区谭家市场监督管理所，北侧为常青路。该信号基站于2015年建成，站房为彩钢板房，有电源柜1个，设备柜4个，电池2组，空调1台，4G/5G信号拉线塔1个、信号抱杆8个。	属实	持续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2025年7月3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通信基站周边敏感点进行电磁辐射检测，检测报告中各监测点位综合频段功率密度最大值为6.784 μW/cm²，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1中30MHz-3000MHz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功率密度40 μW/cm²及3400MHz-3500MHz最小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功率密度15 μW/cm²的限值要求；各监测点位移动频段（2515-2675MHz、1885-1915MHz、758-798MHz）功率密度最大值为1.117 μW/cm²，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30MHz-3000MHz单个项目管理目标限值功率密度8.0 μW/cm²的限值要求；各监测点位电信频段（3400-3500MHz、1860-1880MHz、869-880MHz）功率密度最大值为0.877 μW/cm²，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30MHz-3000MHz单个项目管理目标限值功率密度8.0 μW/cm²及3400MHz-3500MHz单个项目管理目标限值功率密度9.0 μW/cm²的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29	X3SN202506280010	西安市长安区皂河路西韦乐园新村村口夜间有商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垃圾随意倾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皂河路西韦乐园新村村口有餐饮摊贩占道经营情况，其主要面向马路对面延安大学创新学院的学生经营时段主要在17:00-22:00，经询问附近住户，夜间有商贩占道经营叫卖招揽顾客和顾客随手丢弃垃圾问题。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安区现场要求西韦村村委会加强对村口流动商贩的日常管理，规范经营秩序，安排人员进行值守，对占道经营商贩进行劝离，确保交通顺畅。	已办结	无

30	X3SN202506280063	西安市碑林区大话南门小区5号楼、6号楼楼下餐饮店油烟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话南门小区5号楼下共有12家餐饮店，均位于一层。其中2家倒闭，3家不涉油，其他7家餐饮店涉油。7家涉油餐饮店中，1家开业不足一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开启使用，已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其他6家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使用，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均于2025年6月4至6日进行了检测，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2.0mg/m³的限值要求。大话南门小区6号楼楼下有两家餐饮店，分别为阿峰烧烤海鲜店已停业；重庆纸包鱼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且开启使用，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老化。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油烟污染对群众的影响。	重庆纸包鱼已购买了新的油烟净化设备，于2025年7月6日完成了设备更换。碑林区计划于7月20日前对重庆纸包鱼开展油烟监督性检测，依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之后如有新开办的餐饮商户，督促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定期开展清洗维护和油烟排放监测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SN20250628005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蓝光公园华府三期23号楼二单元地下室污水管网破损，生活污水漫溢，有异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光公园华府三期23号楼二单元地下室污水管网未出现破损，生活污水漫溢原因为23号楼二单元负一层污水提升泵损坏导致。该单元一层住户为底跃户型，户内负一层卫生间污水使用提升泵抽排至小区排污管网，该排污提升泵为户内设施，电源供应为业主户内用电，非公共设施设备。提升泵出现故障后该户业主未及时联系维修，造成污水外溢。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避免出现污水漫溢问题。	西咸新区已协调物业对排污泵进行维修，并将漫溢至公共区域的污水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32	X3SN202506280081	西安市新城区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北侧经发置业商业用地四标段内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于大明宫遗址保护范围内，场地内建筑垃圾为施工遗留的工程渣土及小区居民丢弃的装修垃圾，总计约800方。经了解，前期曲江新区大明宫遗址公园保护办公室将该地块出售给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6年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竣工，地块内剩余约4000余平方米未开发建设，与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无围挡隔开。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堆积问题及时处置。	曲江新区督促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清理，计划于2025年7月20日前清理完毕。同时督导该公司加强管理，防止发生建筑垃圾倾倒堆积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SN202506280028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附近数个砖厂在厂区后面的坡地上倾倒黄土和建筑垃圾，向塬上耕地中倾倒污泥，有臭味，建材路上扬尘大。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登记备案的东部建材基地砖瓦窑生态恢复回填项目，现场有零星砖块、碎石块，塬上耕地未发现污泥和臭味。2024年4月经长安区政府同意，由魏寨街道办实施5家砖瓦窑企业的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经现场勘验，2024年6月已对该处进行登记备案。该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实施，2025年初由于土源紧张等因素影响，拉运黄土工作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不存在道路扬尘大的情况。现场随机选取回填区域内10个点位进行1.5米至2米挖掘，暂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及时处置。	长安区对零星的碎石块已拾捡清理完毕。长安区将加大对该处的巡查力度，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在项目复工后督促该项目持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加大场地内洒水频次及作业面积，确保管控到位。	已办结	无
34	X3SN202506280026	2010年，有人侵占长安区滦镇下滦村西一巷以南，进村道路以西的耕地建设房屋。2024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青华山景区门楼向南约1公里处养老院附近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2025年，有人在长安区东大街道太平河村以西污水处理厂施工过程中非法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10年，有人侵占长安区滦镇下滦村西一巷以南，进村道路以西的耕地建设房屋”的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下滦村村民住宅，现状建成主体一层房屋，暂未完工。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为住宅用地，未占用耕地。 2.关于“2024年，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青华山景区门楼向南约1公里处养老院附近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滦镇街道青华山老年公寓，经长安区现场踏勘，暂未发现挖沙及填埋痕迹。青华山老年公寓所在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院内有一处空地，经了解该处原放置有工程设备，目前已移走，未进行过挖沙采砂。 3.关于“2025年，有人在长安区东大街道太平河村以西污水处理厂施工过程中非法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问题。经核查，该项目为西安高新区农村黑臭水体“一点一策”整治工程二期，设计新建西干渠2#污水处理站（规模4000m³/d），于2022年1月经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备案，2024年10月动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蓄水池结构施工。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少量砂石均暂存在工地西侧，有专人看管，上述砂石后续将全部用于施工回填。暂未发现非法采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杜绝违法占地行为发生。	长安区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杜绝违法占地行为发生。高新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提升区域环境治理水平。	已办结	无
35	X3SN202506280011	西安市长安区雁引路运输车辆多，道路破损，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路段为新雁引路，起点为终南大道与新雁引路十字以南，终点至关中环线。该路段配有保洁人员日常对路面清扫及拾捡垃圾，派遣洒水车辆每天不定时洒水保洁。该路段通行的渣土车、商混车等重型运输车辆车流量大，高频碾压致该路段存在小部分道路局部损坏，引发车辆颠簸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已于2025年7月7日将路面完成修复。将持续加强道路巡查，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和防扬尘工作。	已办结	无
36	X3SN202506280004	西安市长安区环山路大峪口处道路扬尘大，渣土多，夜间噪音扰民。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大峪口处道路”分别为长安区引镇街道引大路上河滩村至安上村段和引镇街道黄大路，暂未发现渣土车辆通行及道路扬尘现象。高中考停运期间以来，该处道路无渣土车辆经过，有砂石车辆通行情况。与现场村民了解，该道路为县乡道路，每日通行的大型运输车辆不多，通行时间段主要为早晨和下午，夜间未发现车辆噪音现象。2025年7月1日夜间，交警长安大队在黄大路段巡逻值守，发现噪音为车辆正常行驶时产生的机械噪音，未发现改装排气、故意大脚轰油门、非法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产生的噪音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对违规抛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长安区要求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增加该路段及易扬尘区域的清扫保洁频次；持续加大该区域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通过加密检查频次、强化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违规抛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告知经过的砂石车辆严格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砂石遗撒造成扬尘污染；交警长安大队已在此区域安排勤务，对该路段包括但不限于炸街车、非法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37	X3SN202506280061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城小区内托管班有噪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太乙城时光界小区内现有20家托管机构，均办理有《校外托管场所登记备案证》。发现部分托管机构在学生接送时段，存在一定的扰民现象。此外，个别机构在学生课间活动时，由于缺乏有效管理，导致学生声音较大，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干扰。	属实	加强管理，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碑林区督促托管班负责人加强学生约束管理，及时制止人为噪声行为，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接送秩序，引导学生有序进出小区，严禁在公共区域打闹喧哗；规范车辆停放，减少交通堵塞与噪音；优化课间活动管理方案，降低学生活动噪音；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减少桌椅碰撞等人为噪音，午休（12:00至14:00）和夜间（20:00至次日7:00），禁止开展产生明显噪音的活动。	已办结	无
38	X3SN202506280027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环山路太乙宫段附近非法采石，通过半挂车运输售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长安区对环山路太乙宫段点位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无半挂车非法运输售卖砂石现象。摸排过程中，在曲太高速太乙宫出口辅道外发现一堆二灰石，因修建曲太高速，翠溪田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围墙被拆除，该公司自行购入二灰石要重新修建园区围墙，未及时施工而临时堆放，该公司待汛期结束后（2025年9月中旬）再次利用。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非法采石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已要求翠溪田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待汛期结束后将堆放的二灰石尽快处理。长安区各相关部门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SN202506280070	西安市高新区招商臻观府小区与西三环相邻，有交通噪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招商臻观府住宅项目于2022年3月建成交付。项目红线范围在高新区软件新城西三环以西、经二十二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北，项目红线距离西三环主干道约80米。西三环于2006年建成通车，全天候车流量较大，尤其夜间货运车辆频繁通行，产生交通噪声。招商臻观府住宅项目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红线外规划公共设施可能对相邻住宅产生的影响向购房人进行明确告知。交通噪声的存在是购房客户清楚知晓的实际情况。住宅楼临西三环侧窗户采用了断桥铝三玻两腔玻璃，施工安装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标准，通过验收后才竣工交付。经西安市城管局现场排查，西三环（科技西路至天谷一路段）与高新区招商臻观府小区相邻，路面整体平整，道路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22》。该小区相邻西三环段为地面段，已种植高大乔木降噪，在地面道路设置声屏障会导致道路两侧行车视距受阻，影响通行安全。	属实	加强排查力度，减少因道路设施异常引发的噪音。	高新区将持续安排警力加强对西三环的巡查力度，对车辆超速、私改参数引发的噪音进行严厉查处。将持续督促项目开发企业及物业公司持续优化服务，收集关于隔音效果的反馈，不断提升业主居住感、体验感。西安市城管局将严格按照年度、月度市政设施养护计划，对路面沉降、伸缩缝异响等病害及时处置，减少因道路设施异常引发的噪音；重点排查路面坑槽、伸缩缝变形、部件松动等易致噪音隐患，对道路深度坑洼、沉降等问题，实现“即查即改、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40	X3SN202506280057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66号陕西美兰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监测时未按标准进行采样；雨天时该公司东南墙排放大量污水，有臭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随意堆存在厂区周边空地上。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陕西美兰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完成验收工作，于2023年10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产生废气的二车间、机械加工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运行正常。查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查阅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发现“A001进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采样采用恒定流速采样模式，违背方法原理，无规范依据。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缺乏全程序空白记录。”，违反了《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的要求。查阅该公司环评，发现生产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且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道流入市政管网，现场核查东南墙周围无污水排放口，未发现墙外污水排放痕迹，未闻到臭味，查阅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达标。该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液实为喷淋塔更换的清洗废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为危险废物。查阅危废管理台账，废液产生后均及时放入危废暂存间并记录，现场未发现厂区周边空地堆放废液。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临潼区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对第三方检测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2025年8月3日前完成问题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临潼区将立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SN202506280022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杜角镇村村小东侧沟内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杜角镇村废弃小学东侧，堆积垃圾方量约300方。该小学东侧堆积的建筑、生活垃圾为村民私自将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和枯树烂叶在该处堆放，未发现外来垃圾倾倒情况。	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长安区要求杜角镇村村委会立即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现已清理完毕。长安区将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环保法规，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长安区对杜角镇村村委会负责人进行约谈。
42	X3SN202506280024	2008年，西安市长安区长祥食品厂侵占长安区滦镇南石村耕地建设厂房，该厂区内有一口热源井，疑似非法开采地下水。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长安区长祥食品厂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环山路以北，东祥村南石村东路1号。该厂为2018年秦岭北麓拉网式排查整治项目，2019年2月已整改销号、保留至今未发生变化，该公司院内有地热井一眼，主要用于烘干挂面。该井于2010年9月经长安区政府审批，2017年5月长安区延续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20年5月高新区延续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24年4月移交长安区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25年4月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至2028年4月10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地热井资源。	长安区将加强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杜绝发生类似问题；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地热井资源，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进一步核实企业用地情况，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已办结	无
43	X3SN202506280018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过境车辆多，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长安区魏寨街道涉及过境车辆多，扬尘大的路段为魏鸣路（魏寨街办至蓝田界段），该路段为渣土运输车辆主要通道，西十高铁、西康高铁、鸣犊动车运营所及西安东站建设过程中大型车辆从此路经过，造成该路段扬尘较大。	属实	加大洒水保湿力度，减少扬尘污染问题。	长安区与高铁建设负责人沟通，督促施工车辆减速慢行，对易产生扬尘路段安排洒水车辆洒水保洁，减少扬尘污染；对魏鸣路（魏寨街办至蓝田界段）及魏寨街道加大洒水保湿力度，定期冲洗道路减少扬尘。	已办结	无
44	X3SN202506280020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过境车辆多，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为长安区鸣犊街道，涉及过境车辆多、扬尘大的路段为终南大道鸣犊段。该路段为渣土运输车辆主要通道，西十高铁、西康高铁、鸣犊动车运营所及西安东站建设过程中大型车辆从此路经过，造成该路段扬尘较大。	属实	加大洒水保湿力度，减少扬尘污染问题。	长安区将加大对终南大道鸣犊段及鸣犊街道日常洒水保湿，定期冲洗道路，减少扬尘问题。	已办结	无